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八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先生，JP (主席)

程美寶教授

趙雨樂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鉅業先生，JP

劉文邦先生

李正儀博士，JP

李炳權先生，JP

李志苗女士，BBS

雷慧靈博士，JP

吳彩玉女士，JP

沈豪傑先生，JP

王紹恆先生

黃慧怡博士

游子安教授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張添琳女士  
葉頌文先生  
羅健中先生，JP  
梁鵬程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林錦平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李祖兒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王成傑先生  
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

黃綺文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李鴻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海帆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馬文光先生  
館長(考古)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 規劃署

方心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 建築署

梁錦沛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八五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1/2019-20)**

2. 沈豪傑先生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八五次會議記錄第 29 段的內容提出修訂，詳情如下：

「29. 沈豪傑先生申明他是元朗區議會主席，屬十八鄉東選區的民選區議員，在所述選區並無物業。他詢問有關政府處理已評級歷史建築重建或改建申請的現行做法，例如會否施加特別條件。此外，他亦表示十八鄉山貝 157 號林氏家祠歷史悠久，相信建於一九零零年前，但卻被評為『不予評級』，他詢問原因為何。」

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委員會文件 AAB/4/2019-20)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項目和工作取得的進展，內容涵蓋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有關把三個項目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將會在第三項議程討論(即委員會文件 AAB/5/2019-20)。

4. 吳彩玉女士感謝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舉辦一連串公眾節目和活動。她建議為一些受歡迎的活動安排更多座位。文物保育專員承諾會跟進有關工作。

## 第三項 宣布一處石刻及兩幢歷史建築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5/2019-20)

5. 主席感謝委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和六月三日實地視察玉虛宮和味峰侯公祠。黑角頭石刻的實地視察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後改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但最終因天氣惡劣而取消。主席扼要重述以下三個項目將獲考慮宣布為古蹟：

- (i) 東區黑角頭石刻，為一處新發現的石刻；
- (ii) 香港灣仔隆安街 2 號玉虛宮，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103)；以及
- (iii) 新界上水金錢村味峰侯公祠，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377)。

### **東區黑角頭石刻，新發現的石刻**

6. 館長(考古)應主席邀請，借助錄像片段及照片向委員介紹黑角頭石刻的位置和考古重要性。他亦展示本港其他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的照片，供委員參考。

7. 李志苗女士認為，黑角頭石刻與大浪灣及東龍洲兩處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風格十分相似，在鯉魚門海峽港口和沿岸一帶自成一小組，可揭示古時候沿海地區的海事和宗教活動。因此，她認

為黑角頭石刻具有極高考古價值，支持把石刻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8. 吳彩玉女士認為黑角頭石刻遲遲未被發現，很有可能因為石刻位處小西灣的軍事禁區內。她支持把石刻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會後補註：黑角頭石刻位於在 1953 年刊憲的「小西灣英國皇家空軍 367 通訊兵隊天線裝置 (367 Signals Unit Aerial Installations, Little Sai Wan)」的軍事設施禁區內。]

9. 黃慧怡博士表示，她早前與古蹟辦前往石刻實地視察。她支持把石刻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並建議可強調石刻的面積及所屬地質(例如火成岩)，以證明石刻十分罕有，極具考古價值。此外，根據史料記載，南宋時期之前還沒有「佛堂門」海峽一名，因此她建議在文物價值評估報告提及佛堂門海峽時加入「南宋時期」這項資料。

10. 趙雨樂教授認為，石刻上的曲線圖案可有多種詮釋。舉例來說，這可以是女巫頭部的典型模樣、與三星堆出土的青銅頭像形狀相似的高大耳朵，以及動物圖騰的四條腿。他相信石刻風格大概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然而，黃慧怡博士認為，根據石刻上的雲雷紋推斷，石刻屬青銅器時代會較為恰當，而且亦較可信。

11. 王紹恆先生支持把石刻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然而，由於沿海一帶會被侵蝕，他不肯定擬議古蹟範圍會否與海太接近。何鉅業先生建議使用等高線劃定古蹟範圍。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確認擬議古蹟範圍會較高水位線為高，石刻不會受到漲潮影響。

12. 劉文邦先生、雷慧靈博士及楊詠珊女士均支持把石刻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們建議政府探討可行措施，保護石刻免受破壞，以及提醒市民到訪該處會冒可能的危險。

13. 沈豪傑先生關注到當局如何保護其餘八處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何鉅業先生亦表關注，並建議政府應定期巡查，以及運用三維掃描評估和記錄石刻的狀況。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答稱，古蹟辦已完成本港九處石刻(包括黑角頭石刻)的三維掃描工作，以妥善記錄和監察石刻當前的狀況。

14.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條例》)第 3(1)條把東區黑角頭石刻宣布為古蹟。

**香港灣仔隆安街2號玉虛宮，一級歷史建築(序號103)**

15.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詳細講解玉虛宮的文物價值，並講述廟宇與鄰近聖雅各福群會之間的關係。

16. 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王紹恆先生的提問時表示，廟宇擬議範圍內顯示的黑點為神壇。朱海山教授補充，由於古蹟範圍將決定須保育的實際面積，因此劃定範圍的工作十分重要。館長(歷史建築)2 強調將會聯同地政總署進行測量工作後，才會劃定擬議古蹟範圍。

17. 趙雨樂教授樂見玉虛宮的原貌保持得十分好，認為廟宇反映灣仔早期發展，本港各區知識分子之間的交流。

18. 程美寶教授表示，玉虛宮甚具價值，符合條件列為法定古蹟，這點無庸置疑。廟宇的建築，可與中國內地其他北帝廟媲美。廟宇正門上方的石楣，刻有「玉虛宮」中文字樣，由當年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拳書，這意味着當地百姓承認清朝的統治。廟內所掛的木匾額，由當時的綢緞行捐贈，反映出當地以往的商業活動。

19. 游子安教授考慮到廟宇歷史悠久，文物價值甚高，全力支持把廟宇宣布為古蹟的建議。此外，他認為廟宇亦用作社區的中心，用途甚廣。舉例來說，公所可用作處理公共事務，書院則為區內居民辦學育才。他建議日後可參考黃佩佳《香港本地風光》一書，詳細講解北帝銅像的歷史。

20. 李正儀博士建議在發布項目的文物價值時，應點出聖雅各福群會與廟宇之間的關係，因該會曾一度借用廟宇為坊眾提供教育。

21. 葉嘉明女士建議在玉虛宮及其他法定古蹟內設置二維碼資訊站，方便參觀人士取得更多資訊，了解古蹟背後的故事。

22. 館長(歷史建築)2 感謝委員的建議。他表示，古蹟辦定期為文物之友和公眾舉辦導賞團，旨在介紹法定古蹟的歷史故事。此外，古蹟辦現正研究利用二維碼資訊服務，並會加強古蹟辦網站的文物資訊內容，以推廣文物教育，讓市民加深對本港文物保育的興趣和提高這方面的意識。

23. 古諮會經審議後，建議根據《條例》第 3(1)條把位於香港灣仔隆安街 2 號的一級歷史建築玉虛宮(序號 103)宣布為古蹟。

**新界上水金錢村味峰侯公祠，一級歷史建築(序號377)**

24.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照片，向委員簡介祠堂的文物價值。

25. 李志苗女士支持把祠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實地視察時，觀察到祠堂外有車輛停泊。館長(歷史建築)2解釋，由於祠堂屬私人物業，祠堂前方通常開放給村民使用。假如祠堂獲宣布為古蹟，古蹟辦會與金錢村洽商，探討如何更能改善祠堂附近環境及氛圍。

26. 趙雨樂教授表示，祠堂由侯族一位卓有名望的先人在金錢村興建，內有木雕刻及祖先神位等歷史文物。他認為祠堂與何東爵士之間的關聯，亦提高了祠堂的文物價值。因此，他支持把祠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27. 館長(歷史建築)2藉此機會，感謝祠堂司理向他展示祖先神位內側上的文字，當中載有侯倬雲等歷代祖先的簡史。

28. 程美寶教授及黃慧怡博士詢問，何東爵士與祠堂歷史相關的事蹟是否真確。此外，程美寶教授建議援引評估報告中所提及的侯氏族譜作為祠堂的史料來源；黃慧怡博士則認為侯倬雲在清朝乾隆五十三年中舉，對祠堂歷史意義重大。

29. 館長(歷史建築)2闡明，有關何東爵士的事蹟，實際上是由何東爵士兒子何世禮將軍，於一九七四年在金錢村何東學校開幕禮致辭憶述童年生活時提及的。

30. 游子安教授認為祠堂帶出了鄉郊地區一個顯赫氏族(即侯族)與城市社區一位知名人士(即何東爵士)之間的重要關聯，這是其他祠堂所少見的。此外，附近的東英學圃、金錢村何東學校和何東夫人醫局(醫局的主樓和平房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都是顯示這種歷史聯繫的最佳例子。他亦建議可重點介紹昔日祠堂的各種傳統儀式和慶典(例如點燈儀式)。

31.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蹟會建議根據《條例》第3(1)條，把位於新界上水金錢村的一級歷史建築味峰侯公祠(序號377)宣布為古蹟。

#### **第四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6/2019-20)**

##### **確認新項目的擬議評級**

32. 館長(歷史建築)2 扼要重述，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古蹟會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水塘道薄扶林水塘石橋，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132)；
- (ii)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賽西湖公園舊太古糖廠七姊妹水塘(別稱「賽西湖水塘」)5 號水壩水管隧道口，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52)；
- (iii) 新界大嶼山大澳新村天后古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7)；以及
- (iv)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1)

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九日，為上述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水塘道薄扶林水塘石橋，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132)**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賽西湖公園舊太古糖廠七姊妹水塘(別稱「賽西湖水塘」)5 號水壩水管隧道口，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52)**

**新界大嶼山大澳新村天后古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7)**

33.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古蹟辦並無接獲上述三個項目的意見書。委員同意確認該三個項目的評級。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1)**

34.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古蹟辦接獲一份意見書，反對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並建議把項目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有關意見書已在會前提交委員傳閱。該名市民認為，該幢樓宇是現存少數建於一九五零年以前的唐樓，而且地處街角並設有騎樓，十分罕有。擬議評級較低，項目應評為一級歷史建築。館長(歷史建築)2 向古諮會報告說，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意見書，鑑於並無提出新資料支持意見書內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故維持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不變。

35. 主席總結說，評審小組和古諮會已充分考慮公眾就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所得評級而提出的意見。他建議確認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並獲委員支持。古諮會確認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序號 N251)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擬議評級**

36. 館長(歷史建築)2 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評審的 1 444 幢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因早前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委員在是次會議獲邀確認以下五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委員在會前已獲提供有關這些建築物的反對信及回覆：

- (i) 香港石澳石澳道5號石澳鄉村俱樂部會所，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928)；
- (ii) 香港石澳石澳道3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894)；
- (iii)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109至112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466)；
- (iv)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45號主樓，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863)；以及
- (v)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45號門樓及圍牆，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910)。

37. 館長(歷史建築)2 匯報，五個項目的業主反對上述擬議評級，原因是他們認為評級或會妨礙日後重建和影響業權，或過去進行的維修工程已有損建築物的原貌，因此不值得評級。他補充說，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業主提出的反對意見及資料，鑑於並無新增資料，維持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不變。

38.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扼要重述五個項目每個的歷史及建築價值，以及匯報最新情況。他亦以同類已評級歷史建築為例作說明，供委員參考。

39. 鑑於業主提交反對信起至今已有一段時間，王紹恆先生及李志苗女士關注到業主或會以為他們早前提出的反對意見已獲接納。文物保育專員解釋，所有接獲的反對個案會交予評審小組再作審視和研究，以確認有否收到經證實的新增資料，因為這或會影響文物價值。由於古蹟辦再沒有接獲該五個項目的新增資料，因此已在會前通知業主，其下建築物將交由古諮會考慮，以決定是否確認擬議評級。業主亦獲告知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因此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40.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確認五個接獲反對意見項目的擬議評級。

###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41. 委員除了審議上述擬宣布為古蹟的項目外，亦獲邀討論以下三個新項目的擬議評級。委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三日實地視察三個項目：

- (i) 香港薄扶林大學道 1 號香港大學校長寓所(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40)；
- (ii) 九龍尖沙咀覺士道 7 號前賈梅士學校(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06)；以及
- (iii) 香港中環嘉咸街 26A 至 C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1)。

42.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告知委員，李志苗女士已在會前申報她是香港大學客席教授。他認為依李女士所申報的利益來看，即使她參與討論有關議題(即香港大學校長寓所的擬議評級)，也不會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因此建議讓李女士參與討論。此外，

鑑於香港大學歷史悠久，校友眾多，主席亦指出，委員即使是香港大學校友，亦無須申報利益。

43. 此外，楊詠珊女士申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即中環嘉咸街 26A 至 C 號的業主)是她現職公司(即奧雅納工程顧問)的客戶，但她本人並無參與該項目。主席建議她避席，不要參與討論。

44.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向委員簡述三個新項目的歷史價值、建築價值及擬議評級。他亦以同類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照片作說明，供委員參考。

**香港薄扶林大學道 1 號香港大學校長寓所(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40)**

45. 委員並無意見，通過校長寓所的擬議評級。

**九龍尖沙咀覺士道 7 號前賈梅士學校(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06)**

46. 何鉅業先生贊同項目的擬議評級。他從照片中發現，校舍或曾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因而詢問這些違例建築是否評級項目的一部分。館長(歷史建築)2 答稱，這些違例建築並無在評級時予以考慮，因評級時只着重建築物的建築價值，例如歷史建築特色及主要文物特徵。

47. 黃慧怡博士詢問該校與加士居道 20 號西洋波會(三級歷史建築)之間的關係。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時解釋，該校初期在西洋波會營辦，而西洋波會曾是葡萄牙社區的主要社交聚會場所。後來學生人數增加，該校遂遷往覺士道 7 號，該處曾受戰爭破壞但已修復。該校是現存少數曾與本港葡萄牙社區有直接關聯的歷史建築，而且亦見證了葡萄牙社區的發展，社會價值甚高。

48. 沈豪傑先生表示該校成立至今已超過一個世紀，是本港葡萄牙社區的歷史印記，因此贊同該校的擬議評級。

49. 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通過前賈梅士學校的擬議評級。

**香港中環嘉咸街 26A 至 C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1)**

50.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說，古蹟辦接獲一個關注團體就嘉咸街 26A 至 C 號提交的意見書，該項意見書已在會前提交委員傳

閱。團體要求移除項目的塑膠膜和棚架，讓市民能在會後的一個月諮詢期內，仔細觀察和評估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51. 何鉅業先生和程美寶教授認為，嘉咸街 26A 至 C 號獲評為擬議三級歷史建築，主要根據建築物的歷史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而非建築價值而定，因大部分建築特色已蕩然無存。舉例來說，樓宇內的木地板大多已倒塌或移除，保留下來的一小部分亦相當殘破。

52. 趙雨樂教授和李炳權先生認為，嘉咸街 26A 至 C 號獲評為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已適當反映建築物的價值。他們亦關注到現正進行的建築工程或會影響樓宇的結構穩定和安全。

53. 黃慧怡博士與委員分享威靈頓街 120 號永和號(一級歷史建築)的個案。鑑於永和號整幢樓宇得以保存，而非只是正面外牆，她因此詢問這個保育方式是否亦適用於嘉咸街 26A 至 C 號。此外，她亦指出嘉咸街 26A 至 C 號可說是地區標誌，令人聯想起昔日嘉咸街沿路的景觀，極具歷史及社會價值。沈豪傑先生支持這個構思，並進一步詢問本港尚有多少幢類似的「下舖上居」式建築物。

54. 館長(歷史建築)2 答稱，評審小組已考慮嘉咸街 26A 至 C 號在當區露天市集發展方面的歷史及社會價值。他估計本港現有超過 30 幢類似的建築物。

55. 文物保育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他並向委員講述市建局就項目 H18(即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所採用的保育管理計劃。在 H18 重建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過程中，市建局曾諮詢不同持份者(特別是中西區區議會)，以收集各方的意見。至於嘉咸街 26A 至 C 號項目，市建局曾邀請李浩然博士視察樓宇。李博士在文物建築保育方面經驗豐富，經考慮樓宇的安全及結構強度後，正面外牆獲評為主要文物特徵，值得保存。因此，為了讓樓宇寓保育於發展，市建局建議保存正面外牆，同時活化建築物的餘下部分。

56. 委員經審議後，通過嘉咸街 26A 至 C 號的擬議評級。

## 第五項 其他事項

### 實地視察黑角頭石刻

57. 鑑於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一日黑角頭石刻的實地視察皆因天氣惡劣而取消，雷慧靈博士建議重定視察日期。秘書處會跟進有關工作。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四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

檔號：AMO/22-3/1